

觀塘民聯會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334/00-01(14)號文件

立法會
保安事務委員會：

本會對《公安條例》修訂的意見

近半年來，社會上對《公安條例》中有關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條文是否需要修改，以及集會及遊行是否「限制了自由」等問題，在社會上引起了激烈的爭論。香港如何在公民權利與社會秩序之間尋求平衡？是關符如何維護法治社會，如何維護社會穩定的大問題。本會認為：現行的《公安條例》毋須修改，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公安條例》符合《基本法》。由於港英政府在一九九二年對《社團條例》及一九九五年對《公安條例》作出了重大修改，違反了《中英聯合聲明》和《基本法》。所以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，於一九九七年二月通過不將上述兩個條例採納為特區法律。特區政府為了填補法律真空，以《基本法》的原則要求，以尊重港人的自由民主權利為原則，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對《公安及社團條例》提出修訂草案及進行社會諮詢，並經臨時立法會通過。現行的《公安條例》已賦予市民的遊行、集會及示威自由，亦符合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。

（二）現行的《公安條例》符合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而且所訂出的限制較公約所列的為少。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所保障自由的

權利，並非絕對的權利，公約內訂明：公民擁有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，是有特別責任及義務，包括：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、公共秩序，或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；保障他人權利自由。

由此可見，公約要在保障人權和維持執法權力之間取得平衡，本港《公安條例》亦是一樣的，因此，任何遊行集會要在不影響「公共秩序」及「公眾安全」，並要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，才可以進行。

（三）《公安條例》早在港英政府時期已有之，對遊行集會亦有限制，而且比現時還嚴謹。在一九九五年修訂前，《公安條例》要遊行示威者申請牌照者才可以遊行，警方擁有巨大權力不批准申請，示威者也只能向港督上訴。但現時特區的《公安條例》較港英時代較寬鬆，已充份保障市民遊行集會的權利，如示威者只須七天之前通知警務處長，若沒有接到「反對通知書」，示威者可以遊行，即使在特殊情況下少於七天前通知，警方不會反對。若反對集會或遊行，警務處長必須按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，有充份的理由，即「合理地認為」是為了公共秩序，公共安全等方面理由下，才可反對有關遊行或集會的舉行。若示威者不滿意警務處長的反對理由，可以向一個以退休法官為主席的委員會作出上訴，由委員會仲裁。行政長官完全沒有干預示威自由的權力。所有人士只要提出通知，都可以遊行，都不會被控以「非法遊行」的罪名。

根據警方資料，自回歸以來的三年多，本港共有六千多次示威遊行，其中四百零八宗是事前沒有通知的情況下進行的，警方通常只作口頭警告，只有兩宗沒有被批准，反對的理由並不是因為遊行的政治內容，而是遊行的路線和時間。由此可證明警方對示威者進行政治審查，市民的遊行集會權利並沒有受到剝奪。

（四）世界上絕大部份國家和地區，包括西方民主自由的國家，都有對集會遊行進行規管的法例，而且絕大部份都比香港現行的《公安條例》嚴格得多。香港人

煙稠密，交通擠迫繁忙，因此進行集會十分有必要盡早通知警方，以便妥善安排各項措施，包括人群控制、特別交通措施等，以免出現混亂，既可令遊行集會更加安全，亦可盡量避免遊行集會影響公眾的正常生活，保障公眾的利益和維護群眾的自由。這已使一部份人集會遊行權利與大部份人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。因此遊行集會預先通知的制度並是合理的，對《公安條例》的批評和歪曲，是不成立的。

（五）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，法律之前，人人平等的原則下，沒有人可以凌駕法律及作出蓄意挑釁法紀的行爲，所有市民必須遵守法律。任何國家及地區所規定的人民所享受的自由，都不是絕對及沒有限制的，是受到法律的約束，香港亦不能例外。雖然《基本法》賦予市民遊行集會自由的權利，但這權利不是絕對無限的，是受到限制的，並要受到法律的約束及要符合公眾的利益。假設任何人都可以任意妄爲進行遊行集會，並採取激烈的手段，完全妄顧公眾的安全及利益，這樣社會還能繁榮安定？市民的正常生活及生命財產還能保障？

基於上述原因，本會不贊成修改現行的《公安條例》，因為該條例已保障了市民擁有遊行集會的權利，並使一部份人集會或遊行權利與大部份人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。希望經過這次充分的社會辯論，達到社會共識。使社會的秩序和氣氛，可促進社會的凝聚力，為香港的經濟復甦，增添助力。

觀塘民聯會

社會政策委員會

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